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告 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春良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界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
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
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被告金界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